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袁养德、耿英三、李静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养德

耿英三

李静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